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40%股权项目的摘牌、竞价，由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外贸租赁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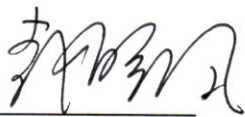
2、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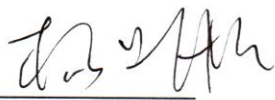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岳意定 

戴晓凤 

杨迪航 

2017年1月25日